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ad Ahead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1) 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

### LEAD AHEAD LIMITED

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結束；

(2) 更換董事；

(3) 委任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4) 更換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及

(5) 進一步兌換優先股之通知

### 要約結束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收到要約項下合共54,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0.0005%)的有效接納。

收購方並無延長或修訂要約。

要約之有效接納的匯款已經(或將會儘快，視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證明該等接納為有效及完整的所有必需文件之日起計十日)以普通郵寄的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從要約結束後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董事辭任**

於要約結束後，(i)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馮依琪小姐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iii)池民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iv)林德儀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v)鄧志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王一楠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將繼續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辭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將不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更換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馬文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即時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即時生效：

1. 葉澍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陳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何劍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 **進一步兌換優先股之通知**

本公司已向收購方發出進行兌換的進一步通知，在要約結束後兌換1,474,744,892股優先股，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通過強制兌換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586,992,000股兌換普通股。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情況及公眾流通量**

經計及要約項下54,094股股份(須待該等股份向收購方的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要約結束後將持有合共6,490,992,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65.65%。

於要約及兌換結束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中約25%仍然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最低公眾流通量的規定。

茲提述(i)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內容關於派杰亞洲有限公司代表Lead Ahead Limited就收購快意節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惟Lead Ahead Limited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經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綜合文件」)；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除文義另有限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要約結束**

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正結束。

## 要約之結果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收購方已收到要約項下合共54,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0.0005%)的有效接納。

收購方並無延長或修訂要約。

要約之有效接納的匯款已經(或將會儘快，視情況而定，但無論如何不會遲於過戶登記處收到證明該等接納為有效及完整的所有必需文件之日起計十日)以普通郵寄的方式寄予相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由股東自行承擔。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李華倫先生為執行董事，從要約結束後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李先生之簡歷載於收購方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之聯合公告中。

##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要約結束後，(i)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職務；(ii)馮依琪小姐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iii)池民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iv)林德儀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及(v)鄧志忠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辭任董事」)。王一楠先生、馮耀輝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林穎雅女士將繼續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任職。

因此，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中所載，有關重選(i)王一楠先生、馮永祥先生、馮耀輝先生及林穎雅女士為執行董事；(ii)馮依琪小姐為非執行董事；及(iii)池民生先生、林德儀女士及鄧志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將不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各辭任董事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之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辭任董事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 **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更換公司秘書、法規主管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馬文邦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職務，即時生效。馬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感謝馬先生過往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委任，即時生效：

1. 葉澍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2. 陳志宏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
3. 陳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法規主管及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4. 何劍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何劍菁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公司。他畢業於西蒙菲沙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何先生在會計及金融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他持有美國的註冊會計師資格及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 **進一步兌換優先股之通知**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向收購方發出進行強制兌換的進一步通知，在要約結束後兌換1,474,744,892股優先股(「兌換」)，因此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通過強制兌換向收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586,992,000股兌換普通股。

在兌換後，收購方將持有合共10,077,984,094股兌換普通股(約佔本公司經兌換擴大後之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74.80%)及1,336,042,816股優先股。假設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及優先股，本公司於兌換後將有13,473,846,027股已發行股份及1,336,042,816股已發行優先股。

##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情況及公眾流通量

緊接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要約期間開始之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根據強制兌換，6,490,9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之65.65%)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發行予收購方。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即要約開始之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6,490,93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65.65%。

經計及要約項下54,094股股份(須待該等股份向收購方的轉讓完成後方可作實)的有效接納，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緊接要約結束後將持有合共6,490,992,09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約65.65%。

於要約及兌換結束後，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中約25%仍然由公眾持有。因此，本公司符合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1.23條有關最低公眾流通量的規定。

除(i)根據認購協議及補充協議認購及兌換優先股；(ii)認購可換股債券；及(iii)根據要約收購股份之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宣佈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至要約截止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止之期間(「要約期間」)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權益。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間均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兌換前；及(ii)緊接兌換後股份(本公司唯一附投票權的證券類別)的變動。

股東	緊接兌換前		緊接兌換後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普通股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6,490,992,094	65.65	10,077,984,094	74.80
林穎雅女士(本公司附屬 公司之董事)	10,000,000	0.10	10,000,000	0.07
葉澍堃先生	400,000	0.00	400,000	0.00
吳守基先生	17,000,000	0.17	17,000,000	0.13
藍暉有限公司	914,202,374	9.25	914,202,374	6.79
Leung's Holding Limited	950,000,000	9.61	950,000,000	7.05
其他公眾股東	<u>1,504,259,559</u>	<u>15.22</u>	<u>1,504,259,559</u>	<u>11.16</u>
<b>總計</b>	<b><u>9,886,854,027</u></b>	<b><u>100.00</u></b>	<b><u>13,473,846,027</u></b>	<b><u>100.00</u></b>

承唯一董事之命  
**Lead Ahead Limited**  
唯一董事  
李寧先生

承董事會之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寧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  
李春陽先生  
陳寧先生  
王一楠先生  
馮永祥先生  
馮耀輝先生  
梁景裕先生  
林穎雅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進先生  
馬詠文先生  
馮依琪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守基先生  
葉樹堃先生  
陳志宏先生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聯合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聲明除外)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李寧先生願對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之聲明除外)或本聯合公告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coolpoint.com.hk](http://www.coolpoint.com.hk)。

\* 僅供識別